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5〕20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5 年营商环境创优提升 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沁水县 2025 年营商环境创优提升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沁水县 2025 年营商环境创优提升方案

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回应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期盼，让政策更接地气、服务更有温度、办事更有体感，特制定 2025 年全县营商环境创优提升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为主线，紧扣扩大市场开放、优化政府服务两个主题，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、坚持系统观念，坚持守正创新，聚焦回应企业、服务企业、便利企业、维护企业、保障企业、柔性监管企业六大方面，全面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，为我县高质量发展、全方位转型提供坚实支撑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回应企业需求“可感可及”

1. 响应企业诉求“有求必应”。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平台，精准转派、闭环解决企业群众诉求，让企业遇到问题“有地方说、找得到人、看得见办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县

行政审批局，各相关单位〕

2. 畅通政企交流。依托工商联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中小企业联合会等组织，充分利用政企座谈会、合作交流会、民企大讲堂等活动，定期入企走访调研，全年不少于 20 次，及时了解、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，一以贯之助企纾困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工商联、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县工信局〕

3. 拓宽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渠道。涉企政策制定部门需充分听取经营主体和商协会意见，通过座谈会、实地走访、问卷调查、个别访谈等方式，广泛吸纳意见建议，提高中小企业普惠性政策制定参与度。〔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单位〕

4. 推广应用涉企政策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平台。抓好《山西省涉企政策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贯彻落实，梳理涉企政策服务事项，推进涉企政策文件“应发尽发”、奖补资金“应兑尽兑”。进一步优化沁水县企业服务平台功能，统筹全县服务资源，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和工作联动，归集发布各部门涉企服务信息，推动政府公共服务资源“应享尽享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县财政局，各相关单位〕

5. 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。持续推进“两不一欠”治理工作，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监管问责机制，树立政府守信践诺良好形象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纪委监委机关、县行政审批

局、县工信局，各相关单位〕

6. 深化运用“啄木鸟”工作机制。统筹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力量，聚焦经营主体急难愁盼，广泛收集梳理发现问题，实行清单管理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及时跟踪反馈，推动解决一个问题带动解决一类问题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，配合单位：各相关单位〕

7. 严厉打击涉企犯罪。建立涉企案件快速响应机制，对重大涉企案件优先受理、快速侦办、追赃挽损，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损失，维护市场秩序；深挖涉企黑恶线索，打击强买强卖等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环境；严打涉企经济犯罪，坚决维护市场秩序和企业合法权益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〕

（二）精准企业服务“提质升级”

8. 拓展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改革。按照“高频事项综窗办、联办事项专区办、低频事项无差别办”服务模式，探索推进“综合窗口”改革试点工作，通过整合资源，优化流程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推动企业群众在“一门办所有事”的基础上实现“一窗办所有事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〕

9. 打造企业综合服务中心。聚焦政务增值服务，统建人才、政策、金融、法治、审批等领域协同服务模块，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，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咨询指引服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委组织部（县委人才办）、县

政府办（金融办）、县司法局，各相关单位〕

10. 升级政务服务“精准帮办代办”。持续推进政务服务“精准帮办代办”上档升级，紧紧围绕“特殊人群”（60周岁以上和残疾人、行动不便人员等）和企业，增点扩面，持续建立“一卡两台账”（明白卡、信息台账、服务台账）；扩展自助办、跟踪办服务范围，实现政务服务“提前介入、时时跟踪、全程护航、全时段办理”，全面擦亮“沁心办”政务服务新品牌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〕

11. 全面推进“三优”政务服务。优化服务“时间”，逐步完善“不打烊”政务服务体系，延伸“7x24小时”自助服务专区至乡镇，扩展预约办服务范围，实现政务服务节假日工作“不间断”“不打烊”。优化服务“维度”。开展“听民意办实事”活动，通过“领导坐窗口”“12345 热线反馈”“我陪群众走流程”“政务服务体验日”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，及时了解、解决企业、群众的“办事难题”，全面提升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。优化服务“平台”。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升级，围绕政务服务“在哪办、谁来办、怎么办”，逐步完善升级大厅智能化引导屏功能，实现政务服务“一点即知，一点即会”；组建大厅“志愿红”引导员队伍，真正让群众办事“找得到人、办的了事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〕

12. 升级办税缴费服务新模式。依托山西省税务局“一核三

域”转型模式，以优化服务体验、促进资源融合、强化风险防控、搭建绩效抓手为目标，构建以线上智能互动为主、线下就近交互为辅，双线融合贯通的办税缴费服务新路径。升级自助办税终端，全面拓展系统功能，大力推行“预约办税”，优化办税缴费服务功能布局，分类引导纳税人、缴费人办理涉税业务，打造“精准推送、智能交互、办问协同、全程互动”的征纳互动格局，大幅提升办税缴费效率和质量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〕

13. 常态化推行远程异地评标。依托电子交易系统，在不同地域随机抽取专家并动态组建异地评标小组，通过实时音视频交互、电子签章认证实现跨区域协同评标，破除“熟人圈”壁垒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〕

14. 推进“一网通办”全覆盖。全面对接省级“社保服务云平台”，实现参保登记、缴费核定、待遇申领等高频事项全程网办，力争网办率达95%以上。推广“跨省通办”“全省通办”服务，实现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事项跨区域通办，减少企业群众“多地跑”难题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（社保中心）〕

（三）便利企业办事“省时提速”

15. 深化服务企业模式。围绕企业办事“多次跑”问题，探索推行登记注册专人服务模式，设置专人专岗，通过“首问负责、全程服务”，提供专业服务，提升登记注册效率，切实解

决企业办事难点、痛点，全面提升企业办事效率，提高企业服务满意度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〕

16. 便利经营主体准入退出。深化市场准入、企业注销等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。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。强化企业依法注销，引导企业依法合规退出市场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医保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〕

17. 提升政务大厅服务质效。完善大厅管理办法，明确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；建立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制度，定期评估窗口人员和服务质量；开展政务服务信息化监管，依托智能化监控设备，实时监督窗口服务，确保透明规范；强化“好差评”运用，及时发现问题、改进问题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〕

18. 优化“证照联办”服务。探索食品生产和经营等高频证照智能联办，以及便利连锁企业分支机构集中办理和实名认证。构建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（备案）等“一次申请、并联审批、统一发证”的证照联办工作机制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〕

19. 持续深化“承诺制+标准地+全代办”改革。推动开发区试行项目承诺制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。做好“标准地”收储工作，确保工业类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“标准地”形式出让，探索推进开发区“标准地”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。对

开发区有帮代办意愿的投资项目，落实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，力争全县开发区领办代办项目比率达到 100%。〔责任单位：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〕

20. 探索实行建筑设计方案告知承诺制。探索对 3000 平方米以下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，实现免评备案，压减审查时间 7 个工作日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〕

21. 配合市级推行环评、排污“两证合一”。对生产工艺相对单一、环境影响较小、建设周期短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食品加工、纺织服装等建设项目，配合市级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“两证合一”，做到联动受理、联动审批，同时完成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〕

22.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。合并办理“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审批”与“工程规划许可”“移植树木、砍伐树木许可”等事项。实行“互联网+远程视频踏勘”模式，提升项目评审勘验效率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〕

（四）保障企业发展“赋能增效”

23.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。用足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，积极谋划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，盘活农村建设用地。优化土地供应，深化“多测合一”改革，最大限度实现

“交地即发证”。推动新一轮标准地、标准厂房建设，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，持续提高土地等要素集约利用率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发改局、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〕

24. 优化信贷供给结构。加大首贷、续贷、信用贷和中长期贷款投放，精准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，降低融资门槛和成本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，推动金融服务向乡村和产业链末端延伸，扩大对小微企业法人服务覆盖面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（金融办）、沁水金融监管支局〕

25. 开展重点领域产业人才专场宣介活动。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，落实“1+N”人才政策体系，推进“人才新政20条”落地见效。针对煤层气、文旅康养等重点产业，赴高校进行专场宣介，开展专项人才招引活动，吸引对口人才汇聚沁水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〕

26. 强化创新主体培育。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为抓手推动科技创新，推动更多企业在年内新认定为县级以上科技企业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〕

（五）维护企业权益 “护航暖心”

27. 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。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、代理机构乱收费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、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持续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〕

28. 实行首违不罚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。落实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，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的，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，各行政执法单位〕

29. 精准提供法律服务。为新设民营企业提供为期 6 个月的免费“法律托管”服务，帮助企业解决在设立、投资、治理结构、经济管理等方面的法律问题。深化“万所联万会”机制和律企结对服务，持续推进法律援助“县域通办”服务，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〕

30. 深化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。推行“一案一分析”制度及检察提前介入机制，杜绝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。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，创新“活封活扣”柔性措施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〕

31. 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，一体推进市县立案、多元解纷等司法协作。聚焦煤层气等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导航服务，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，强化数据知识产权保护。建立知识产权案件跨部门、跨层级协作，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引导，建立企业联络工作机制，通过积极配合上级法院或专门机构进行案件公开调解、短视频宣传推广等方

式，提升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认知，逐步形成上下级法院、同级行政部门、企业的联动网络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〕

32. 推进破产审判与企业救助深度融合。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破产案件，加强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监督，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。强化救助企业与破产出清并重，合理运用清算制度、债务和解、企业重组等多种方式，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法院〕

33. 加强政府招商引资承诺合法性审查。县司法部门对县政府作出招商引资的承诺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建立合法性审查制度，明确审查方式、流程和审查重点等内容，确保政府承诺合法性，有效保障企业合法权益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投资促进中心〕

34. 开展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集中整治。全面打击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干扰正常办公秩序、非法经营、伪造、变造国家公文证件、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、诈骗、涉黑涉恶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，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〕

（六）柔性监管企业“包容审慎”

35. 设立“企业安静期”。对规模以上工业、服务业等重点企业，每月设置20天“企业安静期”，除紧急、特殊情况外，

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入企执法检查，减少执法检查次数，确保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营造“无事不扰”的良好氛围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，各行政执法单位〕

36. 深入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。在餐饮、药品、危险化学品、燃气、特种设备、建筑工程质量等重点行业领域，实施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住建局，各行政执法单位〕

37. 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。简化执法检查，推动多个部门在同一时间开展联合检查，制定《沁水县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“一业一查”计划）》，按计划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抽查，实现“一次上门、全面检查、一次到位”，让企业能够更加专注于生产经营，避免频繁应对各类检查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，各行政执法单位〕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全面提高认识。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要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抓紧抓实，坚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安排部署、分管负责人协调推动、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机制，要配齐配强营商环境工作队伍，强化业务培训，抓好梯队建设，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和延续性。

（二）全面推进落实。县行政审批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，统筹协调推

动各项任务落实。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领任务，细化责任清单、任务清单、目标清单，倒排工期，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。

（三）全面营造氛围。各部门要积极总结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，选取能够在全市、全省领先的改革经验，形成案例材料，定期向县行政审批局报送；县行政审批局要及时总结各部门报送的典型案例，选取优秀案例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报送，不断激发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推进营商环境改革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不断提升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影响力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，各驻县单位。